#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6-FG1906

## 一、采购条件

受河南嵩县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总承包部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河南嵩县抽水项目**所需**隔离栅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河南嵩县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嵩县电站）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境内，上库位于佛坪村，下库位于黄柏村。电站供电范围为河南电网，工程开发任务为承担河南电网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装机 6 台，单机容量 300MW，总装机容量 1800MW。上水库集水面积 4.30km³，正常蓄水位 1326.00m，相应库容 1444.00 万 m³，死水位 1298.00m，相应库容 261.00 万 m²。下水库集水面积 25.31km²，正常蓄水位 902.00m，相应库容 1436.00 万 m³，死水位 865.00m，相应库容 247.00 万 m³。电站发电额定水头 425.00m，电站年发峰荷电量 20.46 亿 kWh，年抽水耗用低谷电量 27.28 亿 kWh，年装机满发利用小时数 1137h，年抽水利用小时 1516h。电站属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电站主要由上水库、输水发电系统、下水库等 3 大部分组成。

**2、采购范围**：隔离栅采购及相关服务，包含出厂费、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安装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确定成交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隔离栅 | （1）立柱Φ48×1.5 厚×2.8 米长<br>（2）网片 高 2.4 米*宽 2.91 米<br>（3）丝径Φ3.5，网孔 50*100<br>（4）20*20 方管*1.0<br>（5）浸塑，立柱浸塑 | 8000 | m | |
| 2 | 刺丝 | （1）间距宽 3 米×高 2.5 米<br>（2）立柱Φ48×3.0 厚×2.9 米长<br>（3）刺丝使用 12 号丝 7 道横丝 2 道交叉<br>（4）工艺为镀锌丝浸塑，立柱浸塑 | 2000 | m | |
| 合计 | | | 10000 | **m** | |

**表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调整固定费用的价格。**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在合同签订之后按照现场需求及时供货，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电话/传真）后 5 天内到货。

**5、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佛坪村小苇园沟南湖河南嵩县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施工现场**（1、因施工现场道路条件限制，大型车辆无法直接抵达工地现场指定卸货点，如运输隔离栅的为大型车辆，则需运抵至临时中转点后，由响应人自行组织中小型车辆设备进行二次转运，方能运至工地现场各具体施工地点，临时中转点至施工现场约 13 公里。2、响应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安全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隔离栅及刺丝要求：**

6.1、总体要求

6.1.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扁铁框网式防护围栏的材料采购、制造、出厂检验及进场验收。

6.1.2 产品设计、选型应符合 15J001《围墙大门》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相关构造及防腐要求，同时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GB/T 26941.1-2011《隔

离栅 第 1 部分：通则》、GB/T 18226-2015《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CJ/T 563-2018《市政及建筑用防腐铁艺护栏技术条件》、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6.1.3 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钢材丝径、管材壁厚尺寸均为浸塑前基材尺寸，作为验收判定基准，不得以浸塑后成品外径作为检测依据。

6.2、原材料要求

6.2.1 所有钢构件（网丝、边框方管、立柱圆管）基材应采用合格 Q235 碳素钢，严禁使用回收杂钢，材料应具备钢厂材质质量证明文件。

6.2.2 钢丝丝径允许负偏差≤-0.05mm；管材不得存在裂缝、分层、结疤、孔洞，焊缝平整无毛刺；管材壁厚负偏差不大于 0.12mm。

6.2.3 连接紧固件（螺栓、卡扣、连接件）应采用热镀锌或不锈钢材质，与围栏防腐等级匹配，避免紧固件优先锈蚀失效。

6.2.4 立柱端部必须配套塑料防雨盖帽，防止管腔进水造成内部锈蚀。

6.3、焊接加工工艺要求

6.3.1 网丝与边框框架焊接必须牢固可靠，不得出现漏焊、虚焊、脱焊，焊接不得烧穿钢丝及管材。

6.3.2 焊后应清除焊接飞溅物、毛刺，尖角部位打磨处理，不得存在尖锐棱角，防止人员划伤。

6.3.3 单片网片成品平整度良好，无扭曲、翘曲变形；网片对角线偏差≤5mm；网孔排布规整，网孔尺寸允许偏差 ±5mm。

6.3.4 所有焊接部位在热镀锌前应完成除锈除渣处理，保证焊接位置热镀锌层完整覆盖。

6.4、防腐涂层技术要求（热镀锌 + 浸塑双涂层）

6.4.1 **底层-热浸镀锌**

（1）构件整体焊接完成后进行热浸镀锌处理，符合 GB/T 13912-2020、GB/T 18226-2015；

（2）锌层平均厚度≥85μm，局部最小厚度≥65μm；

（3）镀锌层表面均匀，无漏镀、无起皮、无大面积积锌疙瘩，镀锌后做钝

化处理。

6.4.2 **外层-浸塑层**

（1）镀锌构件经除油、预处理后进行浸塑加工；浸塑层厚度 0.4mm～0.8mm；

（2）塑层表面颜色均匀（墨绿色），无针孔、流挂、鼓泡、裂纹、露铁等缺陷。

6.4.3 涂层性能

（1）划格附着力试验：涂层脱落面积≤5% 为合格；

（2）耐冲击性能：1kg 重锤 50cm 高度冲击，涂层无开裂、剥落；

（3）盐雾试验：成品盐雾试验≥1000h 无红锈出现。

6.5、 成品外观质量要求

6.5.1 网片无断丝、死折硬弯，整体方正，边框无变形；

6.5.2 塑层表面不得大面积划痕露基材；局部划痕长度不应大于 5cm，不得集中连片；

6.5.3 立柱、网片框架切口平整，构件无磕碰损伤；

6.5.4 整套围栏配套构件齐全：网片、立柱、防雨盖帽、连接卡扣、螺栓等配件完整配套。

6.6、 出厂及进场检验验收要求

6.6.1 厂家随货应提供：产品合格证、钢材材质证明书、热镀锌及浸塑工艺说明；按需提供第三方镀层检测报告。

6.6.2 进场抽样检测项目：

① 基材尺寸：打磨去除局部浸塑层后实测钢丝丝径、管材壁厚；

② 几何尺寸：网片长宽、对角线偏差、网孔尺寸、立柱长度；

③ 防腐层：磁性测厚仪检测镀锌底层厚度、外层浸塑厚度；

④ 外观：焊点质量、有无漏镀、漏塑、变形、毛刺缺陷。

6.6.3 检验判定：同批次抽检出现不合格项，应加倍取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予以拒收。

6.7、使用环境说明

本双涂层型式防护围栏适用于户外厂区、场地隔离，尤其适用于高湿度环境，

即使塑层局部磕碰破损，底层热镀锌仍可提供牺牲防腐保护，具备较长户外使用寿命。

6.8、 隔离栅尺寸满足：1.立柱Φ48×1.5厚×2.8米长； 2.网片 高2.4米*宽2.91米； 3. 丝径Φ3.5，网孔50*100； 4.20*20方管*1.0； 5.浸塑，立柱浸塑；

刺丝尺寸满足： 1.间距宽3米×高2.5米； 2.立柱Φ48×3.0厚×2.9米长； 3.刺丝使用12号丝 7道横丝 2道交叉；4.工艺为镀锌丝浸塑，立柱浸塑；

6.9、**其他要求：无。**

6.10、所提供的物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和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环境管理体系（若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若有）等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隔离栅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若有），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内（2023-至今）隔离栅 供货业绩（至少有一种规格型号与本次采购标的物一致）不少于1份，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2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4、**信誉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合规性要求：**响应人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6、**其他要求：**a.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b.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采购。c.二级及以下关联企业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响应人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招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响应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 200 号水电四局大厦

邮　　编：072750

分局联系人：安女士

电　　话：0312-8400703

项目名称：中国水电四局第二分局河南嵩县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佛坪村小苇园沟南湖河南嵩县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部

项目技术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17274080724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137808011

电子邮箱：1585085461@qq.com

## 九、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委办公室（0312-8400805）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